**西南交通大学**

**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1.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能力，逐步提升我校研

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在国内的学术地位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2.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

硕士学位人员）。

3.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（如是第二作者，导师应为第

一作者）发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（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

南交通大学）。

4. 除特殊说明外，所有论文应在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

目录》（以下简称：分级目录）规定的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正式发表

（含在线发表）。

5.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专著、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、申请发明

专利等，可折算为学术论文，具体折算关系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

下简称：分委会）自行确定，但要求折算篇数不能超过1 篇，折算级

别不能超过B+类，折算标准应对外公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6. 各分委会根据学科、专业的具体情况，在不低于本规定标准

的基础上，可按分委会、按学院或按学科制定具体的标准和实施细则，

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，即可对外公布实施。

**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发表基本要求**

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，

达到下列四条之一，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1. 发表A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1 篇；

2. 发表A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2 篇；

3. 发表B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3 篇（其中A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1

篇）；

4. 发表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4 篇（其中B+类及以上论文至少2

篇）。

上述条件中的学术论文须有一篇为外文学术论文，如都是中文学

术论文，要求在正式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另外发表一篇外文学术论文。

对于会议论文，最多只计1 篇，且至少需要发表1 篇非会议论文。

**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发表基本要求**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

术论文至少1 篇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2.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论文发表要求由各分委会结合实际

情况自行制定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四条 其他**

1. 本规定从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2.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